

北石化院发〔2017〕17号

|  |
| --- |
|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印发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7年1月15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不断提高学位论文水平，学校实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制度，对评为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已通过答辩的应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学位论文符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等学校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要求。

2.超过学校公布的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1）论文成果解决了企业在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且得到企业的认可；

（2）论文成果通过在企业的实践及进一步研发，为企业创造一定经济效益，且得到企业的认可；

（3）论文成果对企业有一定贡献，且得到该企业认可；

（4）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社会实际价值，并得到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认可。

4.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皆为优良，且答辩成绩为优秀。

5.学位论文未申请暂不公开或学位论文内容未涉密。

**第四条** 评选办法

1.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最多不超过当年答辩论文数的10%；

2.答辩前一个月由导师向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参评；

3.评优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由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企业或行业专家，且至少有1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其答辩时间、地点应提前三天在研究生处网站上公布；

4.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评选条件对参评论文进行审议，会议须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教学院系的优秀学位论文名额，获同意票数超过全体成员半数并按得票多少评出优秀学位论文。入选优秀学位论文名单由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

5.入选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需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进行答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答辩情况进行审核，会议须有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人员过半数同意，方可评为优秀学位论文，并确定最终优秀毕业论文人选。对不符合条件的入选学位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驳回。

**第五条** 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由学校进行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并对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发放奖金，相关的证明材料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石油化工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研发〔2014〕15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
| --- |
| 学校办公室 2017年1月15日印发 |